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房屋征迁安置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41-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		实施单位	041001-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20.00	118.47	118.47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20.00	118.47	118.47	-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完成县城规划区及现在产业园区房屋征迁工作任务；2、完成已征迁项目，达到交房条件的安置房的分配、结算及交房工作；3、完成乡镇房屋拆迁指导工作。			2023年，我中心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顺利完成梅山老城区EOD项目梅园、观音冲河涌项目整治487户7.58万㎡、双拥路河涌治理项目548户8.75万㎡，梅山危房搬迁第六批次124户2.3万㎡、原县医院公房2.45万㎡、农发行及建行搬迁0.74万㎡、三利集团地块房屋征收1.97万㎡，共计23.79万㎡征迁任务，完成陈氏祠堂、深谷宝项目及其周边房屋、司楼乐图电子项目等零星地块共0.6万㎡征迁工作。顺利完成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30万㎡的征迁任务（含无标注面积），兑现政府承诺，同时，为EOD项目顺利实施和2024年拆迁打下良好基础，向县委、县政府交上一份满意答卷。2023年，我中心圆满完成了县城规划区河西线道路改建（二期）、金寨县映山红宾馆至金孔雀地块（一期），梅山城区EOD河涌治理等项目621户885套安置房选房分配工作，尤其是金寨县梅山城区EOD项目梅园、观音冲河涌治理及双拥路河涌治理项目采取现房安置方式，实现了当年拆迁当年即安置，拆迁即领房，仅支付了四个月的临时过渡费，有效的节约了拆迁成本。购房券安置1778户，开具购房券2311张，券面金额达126526万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房屋征迁数量	=150000平方米	209300	5	4.5	平均单户房屋征收面积较大，年初预测预测房屋征收面积有偏
			安置房分配数量	≥3000套	3196	5	5	
			房屋征迁户数	≥2000户	2075	5	5	
		质量指标	房屋征迁任务完成率	≥95%	96	7.5	7.5	
			安置房分配结算完成率	≥95%	98	7.5	7.5	
		时效指标	房屋征迁项目完成及时	及时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回迁安置任务完成及时	2023年12月31日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成本指标	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单位成本	≤300元/户	288	5	5	
	安置房分配结算工作单位成本		≤130元/套	120	5	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投诉办结率	≥95%	96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对被征迁群众居住条件的可持续影响程度	影响程度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被征迁群众满意度	≥90%	96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.50	